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036

内部编号：XYZXZC-20230202

项目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优化升级及厅机关机房网络运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1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 总则	18
(一) 适用范围	18
(二) 采购主体	18
(三) 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	18
(四)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8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
(六) 其他	20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2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20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四) 实质性变动	22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2
四、 响应文件	22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2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2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2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3
(五)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23
(六)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3
(七)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4
(八)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
(九)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十)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十一) 磋商保证金	25
五、 磋商会	25
(一) 磋商会人员	25
(二) 磋商会内容	25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6
六、 成交事项	26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
(二) 成交结果	27
(三) 成交通知书	27
七、 合同事项	27
(一) 签订合同	27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
(四) 补充合同	28
(五) 合同公告	28
(六) 履行合同	28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8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9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9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29
九、 其他	30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30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30
(四) 保密	30
(五) 解释说明	30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6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8
四、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9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0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仅适用于第二包)	4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磋商函	45
二、 报价表	46
三、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7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五、 商务应答表	50
六、 服务应答表	51
服务应答表	52
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3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仅适用于第一包)	54
九、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仅适用于第一包)	55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仅适用于第一包)	56
十一、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7
十二、 服务方案	58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59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3
第一包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3
一、 项目概况	63
(一) 项目概述	63
(二) 项目目标的情况	63
二、 项目总体要求	63
(一) 服务目标	63
(二) 标准依据	64
三、 项目要求	64
(一) 应用性能和容量需求	64
(二) 应用部署环境需求	65
(三) 信息技术创新环境	65
(四) 保障性需求	65
(五) 网络及安全需求	66
四、 优化提升内容要求	68
(一) 三年行动计划相关	68
(二) 竣工验收库相关	70
(三) 项目调整功能	71
(四) 中央库项目相关调整	72
(五) ▲省库调度增加编号	72
(六) 汇总统计增加功能	72
(七) ▲储备库项目资金需求报送新增导入上季度需求功能	73
(八) 相关功能增加统计报表	73

(九)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及时调整系统	74
(十)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台账子系统需求	74
五、 运维服务要求	76
(一) 主要工作内容	76
(二) 运维服务要求	78
(三) ★运行维护团队	80
六、 ★商务要求	80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80
(二) 合同价款	80
(三) 履约保证金	80
(四) 付款条件	81
(五) 违约责任	81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七) 验收方法和标准	81
(八) 知识产权	82
(九) 其他要求	82
七、 考核标准	82
第二包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86
一、 项目概况	86
(一) 项目概述	86
(二) 项目目标的情况	86
二、 项目总体要求	86
(一) 服务目标	86
(二) 标准依据	86
三、 项目服务内容	87
(一)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设备及附属配线间、电池间等用房运维	87
(二) 机房及云托管设备运维	87
(三)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省本级网络设备日常运维	94
四、 服务要求	94
(一) 应急处置措施	94
(二) 安全要求	95
(三) 实施要求	95
(四) 项目人员要求	95
(五) 其他要求	96

(六) 服务期间要求	96
(七) 培训服务	97
五、★商务要求	98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98
(二) 合同价款	98
(三) 付款条件	98
(四) 违约责任	98
(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99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99
(七) 知识产权	100
(八) 其他要求	100
六、考核标准	10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3
第七章 磋商程序	104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104
二、磋商组织	104
三、评审程序	105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05
(二) 磋商	105
(三) 采购活动终止	107
(四) 报价	107
(五) 评审方法	108
(六) 评审标准	108
(七) 复核	111
(八) 评审报告	112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13
(十) 成交通知书	113
(十一)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3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4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1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16
第一包	116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6
第二条 合同履行	117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17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17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18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18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18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19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19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9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9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19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9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0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
第十六条 附件	120
第二包	122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22
第二条 合同履行	122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22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23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24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24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24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24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24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4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5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5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5
第十六条 附件	126
第九章 附件	128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1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129

附件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30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132
附件五：投诉书范本.....	133
附件六：《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1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的委托,拟对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厅机关机房网络运维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厅机关机房网络运维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0036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资金来源: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达的《四川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号:51000022210200020999[2023]00123),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1029000元,采购品目:C16070000-运行维护服务。

(二)本项目共2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本项目每包各设置1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否。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采购用途:用于保障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以及厅机关机房网络设备稳定安全运行。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费用:0元。

(五)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 供应商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网站注册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1002 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磋商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1002 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28-8058920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1002 号

联系人：王菊

联系电话：028-87765239 或 87766602 转 8811

电子邮件：scxinyuanzx@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29000 元（其中第一包 549000 元、第二包 480000 元）。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第一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第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6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九章 附件三。</p> <p>3. 本项目第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的扶持政策。</p> <p>4. 执行方式（仅限第一包）：</p> <p>4.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二、政府采购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四、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要求,本项目在供应商的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将优先推荐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少数民族地区指: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等地区,以供应商的登记证照载明的住所为准。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6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7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响应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要求)	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18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 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 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 白晋 联系电话: 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1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1002 号</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定额计取:</p> <p>①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 本项目第一包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235 元, 第二包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200 元。</p> <p>②收取方式: 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各包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 收款账号</p> <p>账户名: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 银行账号: 51050186004100000401 联系人: 祝焕荣 联系电话: 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2</p>
2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第一包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包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第一包履约保证金收取说明:</p> <p>金 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p> <p>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p> <p>银行账号: 5100 1508 6080 5047 3511。</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p> <p>注: 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p> <p>注：相关政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内容。</p>
23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5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王菊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1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1002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法定质疑期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6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樊成蓉、刘懿坪</p> <p>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8</p> <p>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1002号</p> <p>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③质疑函范本详见第九章附件四质疑函范本。</p>
27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详见第九章附件五)。</p>
28	竞争性磋商费用 (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9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 结果咨询	<p>联系人：李烟雨、朱琴</p> <p>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11</p>
3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

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

(四)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履约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信用融资渠道、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质疑和投诉方式、途径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 (12) 信用融资渠道。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公告并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报名系统将更正通知发送至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 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为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九)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会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5.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份)或扫描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留存。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

1.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验收。

2.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 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第 _____ 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 (背面)
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仅适用于第二包）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仅适用于第一包）。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①报价货币一律为人民币；

②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场地使用费、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培训、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合同定价方式”、“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0.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②空白项或不涉及的内容用“/”填写或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六、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一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总体要求、项目要求、优化提升内容要求、运维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总体要求、项目要求、优化提升内容要求、运维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总体要求、项目要求、优化提升内容要求、运维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总体要求、项目要求、优化提升内容要求、运维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二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总体要求、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总体要求、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总体要求、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总体要求、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仅适用于第一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仅适用于第一包)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仅适用于第一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未提供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一、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

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声明格式自拟)。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十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提供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两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②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③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⑤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仅适用于第二包）：

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均可。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③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④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第一包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于2015年建成，是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查、资金管理、储备管理、进度管理等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平台。2019年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新思路、新办法以及项目管理范围等工作需求，对系统项目申报管理、储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和通知公告、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进行优化。满足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全过程管理中资料采集储存、业务流程进展状态、管理信息留痕等需求，和管理用户统计分析管理、通知公告发布等需求。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是根据《四川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和规范建成，实现跨越“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全过程监控管理和决策支持。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尾矿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污染防治、千村示范项目等。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可靠、高效、持续、安全的信息化支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服务目标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监督运行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要求，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切实保障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对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提前排查，及时排除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隐患，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事故的发生，保证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并加强日常系统安全检查和数据安全维护，保障系统安全性。提供功能更新、技术支持与答疑等运维服务，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通道达到服务等级和满意度要求。同时结合业务处室工作需求，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部分功能板块进行优化升级，推动资金管理体的健全，提升用户的使用感和服务满意度。为推动全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

目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服务。

(二) 标准依据

1. 政策依据

(1) 《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06-2010年）》；

(2) 关于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820号）；

(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0〕163号）；

(4) 四川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级环境保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1〕164号）；

(5)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和运行流程暂行规定》的通知（川环发〔2018〕31号）；

(6)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环境保护厅纪检组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规范运行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环纪组〔2018〕35号）；

(7)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发〔2018〕65号）；

(8) 《四川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9) 《四川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标准规范依据

(1) 《电子政务标准指南》国信办和国家标准委员会；

(2)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3)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4)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2011；

(5)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7) 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 售后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8) 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 售后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9) GB/T 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 售后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三、项目要求

(一) 应用性能和容量需求

1. 系统性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值
一般查询统计类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复杂查询统计类服务响应时间	不超过 6 秒
不间断性	7×24 小时不间断
系统内在线事务处理的响应时间	不超过 3 秒
跨系统在线事务处理的响应时间	不超过 5 秒
界面操作响应	不超过 3 秒

2. 用户容量需求

用户数量	同时在线量	最大并发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运维服务	不小于 1000	200

3. 数据量估算

序号	应用名称	年业务量	单条业务数据量 (Mb)	存储时长 (年)	初始/历史数据量 (Gb)	总空间需求 (Gb)
1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运维服务	150000	1	3	100	550

(二) 应用部署环境需求

本项目依托生态环境政务云进行部署，所需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由政务云进行提供，包括项目运行所需要的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与存储设备等基础设施。

(三) 信息技术创新环境

项目需要满足信息技术创新总体要求，兼容跨平台使用，并支持四川省政务云体系和信息技术创新环境。包括桌面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办公软件和版式套件等，且在信息技术创新环境下能稳定流畅运行，功能正常使用，查询统计、数据获取、视频调看等反馈时间满足性能要求。

(四) 保障性需求

1. 友好易用性

- (1) 应用应提供简洁明了的图形用户界面风格，并符合用户操作习惯。
- (2) 应用对普通用户的操作界面应该以 B/S 方式实现。
- (3) 应用应支持同时打开多个功能窗口以对不同任务进行并行的操作。

- (4) 应用应支持在一个业务过程中的所有功能界面都有返回上一操作的功能。
- (5) 应用应该支持通过键盘即可完成一个界面窗口内的主要操作。
- (6) 应用应支持采用分页机制显示列表数据，并显示记录数目、当前页和总页数。对于复杂的信息结构应合理组织信息的显示。
- (7) 应用应校验用户提交的信息，对错误信息明确提示，并把焦点置于错误信息处。
- (8) 应用的操作界面应明确标识出必填的信息项。
- (9) 在导致数据发生变化的操作执行前，系统应提示用户确认。
- (10) 应用执行用户提交的请求而无法返回时，必须明确提示。
- (11) 应用功能菜单应进行合理的分类组织，通过隐藏或设置为不可用来控制权限。
- (12) 应用应提供在线操作手册或在线帮助。
- (13) 用户登录后，系统应能主动向用户提醒待处理任务，并能快捷进入待处理任务。
- (14) 用户填写表单时，若表单中需填写的信息已存在于数据中，应自动获取这些信息并自动填入表单，以减少用户的填报工作量，提高效率。

2. 可靠性

(1) 应用应采用增量备份和全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备份重要的数据。数据库需要保证 7×24 小时无间断运行，保证数据的安全和正确有效，DBMS 通过双机热备方式提供统一的数据保护功能。应保障数据库的安全性、完整性、并发控制和故障数据恢复。

(2) 应用应支持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在业务处理高峰时，各主机的内存利用率应该不大于 70%，CPU 平均空闲率不低于 30%。

(3) 应用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任一构件发生故障或与数据库发生异常时，系统不能崩溃，应给出告警信息。

(4) 应用可以通过运行更多的实例或者采用分布式处理来支持更多的用户。可以通过线性的增加硬件、云资源、实例个数或者分布式处理点来扩展处理性能，处理更多的数据量，更好的在不增加响应时间的前提下支持更多的业务处理。

3. 兼容性

(1) 应用应该不需改动或尽可能少的改动就可以在不同的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下方便使用。

(2) 应用必须对于存储设备、备份设备及各种网络设备具有完全无关性。

(3) 移植时不应修改业务逻辑构件，应尽可能少地修改直接操作数据库的信息服务构件。

(4) 应用用户界面可兼容 IE、Chrome、Firefox 及国产主流浏览器。

(五) 网络及安全需求

1. 网络支持需求

应用应支持电子政务外网、环保专网、互联网接入和访问，支持 IPv6 网络，实现 IPv6 访问，并按照四川省政务云及生态环境厅的网络管理要求进行部署。

2. 密码应用安全

项目实施需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四个层面采用密码技术措施，建立安全的密钥管理方案，并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信息系统需使用经检测认证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商用密码算法、技术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应用构建中不允许以明文方式保存用户密码或系统使用的各类密码。应该采用不可逆的加密方式保存此类密码，系统应该支持国密、商密等加密算法。应用使用的各类密码应严格遵循省厅信息安全规范要求，禁止使用弱口令密码或者系统缺省的密码。

应用使用的各类密码应严格遵循省厅信息安全规范要求，禁止使用默认口令、弱口令、空口令或多个账户同一个口令。

应用必须强制实现操作员口令安全规则，如限制口令长度、复杂度、限定口令修改时间间隔等，保证其身份的合法性。

3.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需要整体参考并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防护要求，但应用软件本身需达到三级等保要求。结合项目的业务安全需求特点，遵循适度安全为核心，以重点保护、分类防护、保障关键业务、技术、管理、服务并重、标准化和成熟性为原则，从多个层面构建以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的安全保障体系，使受保护对象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安全，而且符合受保护对象的业务特点，为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4. 数据安全要求

应用需按照《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考虑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需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重要数据应采取对应技术手段进行加密、存储，对于加密的数据应保证其还原性、防止遗失重要数据；应用确需采集、存储或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需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坚持最小范围原则采集、存储和使用，同时采用加密或脱敏技术对公民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安全处理。

5. 其他安全要求

应用必须支持操作失效时间的配置。当操作员在所配置的时间内没有对界面进行任何操作则该应用自动失效。

应用必须提供完善的审计功能，对系统重要数据的每一次增加、修改和删除都能记录相应的修改时间、操作人和修改前的数据记录。

四、优化提升内容要求

(一) 三年行动计划相关

增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导入、项目管理、资金项目统计功能，以加强《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管理。

1. ▲在综合查询中新增“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目录

在系统综合查询版块增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目录。

2. 项目列表

(1) ●项目列表（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列表中显示项目名称等导入字段。

点击项目关联按钮，进行系统内项目关联，分别关联储备库和中省调度表中项目。

项目名称显示为链接方式，点选项目名称弹出所有已安排资金情况统计弹出窗口（第4条，资金下达情况统计）。

(2) ▲操作按钮

项目列表右上方提供按钮：储备库项目关联、实施项目关联、资金支持情况、项目实施进展统计。

(3) ▲导入项目

按照生态环境厅提供表单导入“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所有导入项目增加“三年行动计划”标志，导入项目独立保存到三年行动计划库中，用于与系统内已存在项目进行关联，导入项目呈现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列表”上。（无需限制，都允许多个多项目关联）

(4) ▲新增调出按钮

部分“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后期无法实施，申请调出库。需在列表左上方增加“调出按钮”，在列表中增加“是否调出”、“调出原因”字段，当选择单个或多个项目后，点击“调出按钮”，录入调出原因并上传附件（非必须）后，将信息反映在列表“是否调出”、“调出原因”字段中。在界面上方增加“是否调出”过滤选择，导出表中也需增加“是否调出”、“调出原因”字段。

(5) ●项目关联（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①省级管理部门进行项目关联。

通过储备库项目关联按钮弹出项目关联窗口与储备库项目建立关联关系，了解三年行动计

划项目入库情况。增加字段“是否为储备库项目”，从储备库项目清单中选择以建立关联，选定储备库项目并保存关联后，所关联储备库项目信息链接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后。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与储备库项目的关联可以选择一个项目进行关联，也可以选择多个储备库项目进行关联，不同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也可以链接同一个储备库项目。（一对多项目关联，对一对多的项目要单独统计）。

通过实施项目关联按钮弹出项目关联窗口与中省资金进展调度中的项目建立关联关系，了解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情况。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与实施项目的关联可以选择一个项目进行关联，也可以选择多个项目进行关联。

②申报单位进行项目关联。

在申报库、备案库增加“是否行动计划项目”，在选择“是”时弹出“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供申报单位选择，被选择的项目显示在申报界面。地市可选择所属行政区划为本地区或21市（州）、相关市州的项目，省本级单位可选择行政区划或业主单位为省本级单位的项目。不同单位可关联同一个项目。项目入库后关联自动生效，反映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列表入库情况中。

在中央和省级资金调度界面增加“是否行动计划项目”，在选择“是”时弹出“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供市县和省本级选择，与“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立关联。不同单位可关联同一个项目。当分配资金项目为储备库，自动填充储备库“是否行动计划项目”及对应项目名称信息。若分配资金项目非储备库项目，由填报单位选填“是否行动计划项目”及对应项目，此关联需在综合查询版块“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列表审核后才能生效。

（6）▲资金支持和项目进展情况统计

在项目清单中增加已安排中央资金和已安排省级资金字段。

资金统计来源于已安排资金且已建立关联的实施库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包括“行动计划项目”基本信息、关联储备库项目信息、支持资金统计情况、项目调出情况等，当关联1个以上储备库项目时，表格中不显示储备库信息；当多个“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关联同一个储备库项目时，该储备库项目信息显示在涉及的每一个“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后。

新增“行动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统计功能，将安排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的资金项目进度显示在列表中。统计信息包括“行动计划项目”基本信息及关联实施项目进展情况。

3. ▲项目来源的标志字段和编号字段

导入的项目追加标记“属于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在所有列表中增加该字段用于区分项目来源。

4. ▲所有导出表字段

加对应“属于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行动计划项目名称”及“行动计划项目编号”字段。

注：三年行动计划统计类别中涉及储备库和资金支持情况应根据项目储备库建设和资金调度结果动态变化。

(二) 竣工验收库相关

在所有项目调度板块（大气、水、土壤、农村、尾矿污染、千村示范、其他省级资金、综合查询、中央资金调度、省级资金调度）中，增加“竣工验收库”菜单，提供竣工验收项目列表。

省库、中央库分别增加竣工验收标志，功能上省库、中央库分别执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库项目列表（含项目调出功能）

(1) ● 竣工验收库项目列表（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同时具备项目进展状态为“已竣工验收”（土壤项目还包括“已完成效果评估”），且已上传验收附件的项目可被选入实施库竣工验收库列表。

(2) ▲ 验收文件附件上传页面

新增“竣工验收材料”附件上传按钮，点击上传附件，弹出窗口提示只能上传验收文件，验收文件可以有多个文件。

(3) ▲ 调出功能

地市州自行在竣工验收项目列表中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再点击“调出竣工验收库”按钮，弹出“确定”“取消”对话框，但不填任何内容，直接执行。

2. 相关功能调整

(1) ● 实施库列表（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在所有项目实施库的调度板块（大气、水、土壤、农村、尾矿污染、千村示范、其他省级资金、综合查询、我的所有进度）中分中央资金调度和省级资金，默认列表中不显示划拨到竣工验收库的项目。

调入竣工验收库的项目在实施库中仍然存在，列表上增加过滤条件“项目进度”，含全部、未竣工、已竣工三个过滤选项，默认为未竣工，列表中默认不包含进入竣工验收库的项目。

列表上提供按钮：“调入竣工验收库”。

(2) ▲ 项目调入

地市州在列表中自行选择项目调入到竣工验收库，不需要审核。（增加“项目进展”下拉选项，可筛选项目进展为已竣工验收和已完成效果评估的项目，以便批量调入竣工验收库）

地市州自行在项目列表中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再点击“调入竣工验收库”按钮，弹出“确定”“取消”对话框，但不填任何内容，直接执行。（当所选项目存在未上传验收材料的项目

时，弹窗提示请上传项目验收附件)

(三) 项目调整功能

1. 实施库项目调整

在(中央资金所有类型+省级资金安排到储备库的项目,限定范围在大气、水、土壤、农村)的项目实施库中新增调整功能,用于修改实施库项目信息,流程包括项目调整、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部门会审、(中央资金支持项目需增加“生态环境部审核意见”)、调整记录;仅调整预算的实施库项目可选不走完整流程(不走专家评审、部门会审和业务司局审核意见环节,在形式审查中,勾选不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和部门会审)。通过审核后,实施库项目相关信息则改为调整后的。

实施库调整项目允许修改所有信息及附件。

(1) ●调整项目(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地市州使用此功能对实施库项目进行调整,功能同储备库调整项目,分为项目调整申请表(调整申请、调整退回、调整记录三个分页),可执行操作:添加申请、提交审核、删除申请。

(2) ●形式审查(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业务处室使用此功能对项目基本信息和文档资料基本内容进行审核,功能同储备库形式审查,可执行功能包括查看调整信息、录入结果、完成审查。

特别的情况:仅调整预算的实施库项目可选不走完整流程,即不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和部门会审环节,直接在形式审查环节完成调整,进入调整记录。操作方式为在形式审查页面中,勾选不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和部门会审选项。通过审核后,实施库项目相关信息则改为调整后的信息。(中央资金预算调整需生态环境部审核同意,才能调整)

(3) ●专家评审(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业务处室使用此功能组织专家项目调整信息和文档资料进行评审,功能同储备库专家评审,可执行功能包括查看调整信息、录入结果、完成审查。结束评审会议、新建评审会议、删除评审会议。

(4) ●部门会审(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多个业务处室综合审核项目调整是否通过,功能同储备库部门会审。可执行功能包括通过、退回。

如果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通过后进入业务司局审核意见环节,否则进入调整记录。

(5) ▲业务司局审核意见

获得中央资金支持项目通过部门会审后进入此环节,功能类似储备库部门会审,弹出窗口

(2) ▲市县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统计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资金大类 (可多 选)	资金小类 (可多 选)	资金下达年 度(可多 选)	资金下达 批次(可 多选)	资金下达 开始时间 (XXXX- XX-XX)	资金下达 截止时间 (XXXX- XX-XX)	市州(可 多选)	区县(可 多选)	调度年度	调度月度		
环保资金执行情况及项目开完工情况												
市 (州)	区 (县)	资金执行进展情况					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					
		下达资 金(万 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	未执行数			支持项 目总数	开工项 目数	开工率	完工项 目数	完工率
小计	待分配 到项目 资金				按项目 进度待 支付资 金							

(3) ▲市州资金执行情况统计

说明：此统计表要实现两个目的，一是统计执行率及排名，二是比较不同月份执行率变化幅度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资金大类(可多 选)	资金小类(可多 选)	资金下达年度(可 多选)	资金下达批次(可多 选)	市州(可多选)	区县(可多选)	调度年度	调度月度		
环保资金执行情况统计										
排序	市州	资金下达开始时间 (XXXX-XX-XX)	资金下达截止时间 (XXXX-XX-XX)			资金下达开始时间 (XXXX-XX-XX)	资金下达截止时间 (XXXX-XX-XX)			执行率 增幅
		调度年度	调度月度			调度年度	调度月度			
		预算金额	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排名	预算金额	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排名	

(4) ▲资金执行统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项目流程过程统计

统计内容：按项目类型、按市州、按区县、按年度等要素统计项目申报数量，通过数量，储备库项目数以及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部门会审等环节的执行次数。

(1) ▲库申请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入库申请统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储备库项目资金需求报送新增导入上季度需求功能

市州需求报送时可导入上季度的数据，无需每次重复录入。

注意提醒填报单位更新“已安排资金情况”和“资金需求报送内容”。

(八) 相关功能增加统计报表

1. 大气、水、土壤、农村、综合查询增加统计表

为相关项目类型及功能在现有数据基础上增加各类统计表

(1) ▲大气项目统计表

项目类别	项目										项目										
	名称	立项	核准	环评	设计	施工	竣工	验收	投产	其他	名称	立项	核准	环评	设计	施工	竣工	验收	投产	其他	

(2) ▲水项目统计表

项目类别	项目										项目										
	名称	立项	核准	环评	设计	施工	竣工	验收	投产	其他	名称	立项	核准	环评	设计	施工	竣工	验收	投产	其他	

(3) ▲土壤项目统计表

项目类别	项目										项目										
	名称	立项	核准	环评	设计	施工	竣工	验收	投产	其他	名称	立项	核准	环评	设计	施工	竣工	验收	投产	其他	

(4) ▲农村项目统计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年份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项目信息																
					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乡级资金(万元)	镇级资金(万元)	村级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 三年行动计划增加统计

(1) ▲导入表样式行动计划项目列表样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年份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地区	区县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乡级资金(万元)	镇级资金(万元)	村级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备注	填报	审核	
																						总投资

(2) ▲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统计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地区	区县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乡级资金(万元)	镇级资金(万元)	村级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备注	填报	审核			
																			2016	2017	2018

(3) ▲进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地区	区县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乡级资金(万元)	镇级资金(万元)	村级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备注	填报	审核			
																			2016	2017	2018

(九)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及时调整系统

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管理要求时有更新，2022年及以后入库指南暂未印发，若支持项目类型、申报要件等要求变化，需及时调整系统以适应新的管理要求（工作量不超过20工作日，若工作量超出或政策未发生改变，变更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十)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台账子系统需求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新增政府采购台账管理、非政府采购台账相关功能，实现政府采购情况与非政府采购情况收集。主要功能包括政府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导入（按模板

导入)、政府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录入(修改)、项目进度信息报送和项目数据统计。

1. ●项目信息导入(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基本信息表与非政府采购项目基本信息表制作 Excel 模板,科财处通过 EXCEL 表将项目基础信息导入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导入信息主要包括序号、单位、项目名称、批复数+年中追加数等字段;非政府采购项目导入信息主要包括单位信息、项目名称。系统根据单位名称与系统用户进行关联,关联后,执行单位可以不定期报送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项目信息录入(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除科财处统一导入字段外,其余字段由执行单位直接进行录入,政府采购情况表录入信息包括细化项目名称、第几包(包名),资金来源等字段,非政府采购情况表录入信息包括预算数、其中:政府预算数、其中:非政府采购预算数、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数(应等于政府采购表中项目执行数)、其中:非政府采购执行数等字段,录入提交后不可修改,只能由科财处修改。录入不需要审核,直接入库。

3. ●项目进度信息报送(需提供系统演示予以证明)

执行单位不定期进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与非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报送,报送内容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二(除去科财处导入字段和前期录入字段),其中政府采购表中预算数、预算执行率、尚未完成支付数、小计、完成合同备案,项目中标金额,非政府采购表中预算数、执行数、总执行率、验证 1、验证 2、验证 3 等字段可以自动统计。

4. 政府采购项目数据统计

生成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台账表。

(1) ▲政府采购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体系一体化综合报表-政府采购执行报表-预算执行指标表-预算项目)	细化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体系一体化综合报表-政府采购执行报表-预算执行指标表-预算项目)	第几包 (如有请写此列)	资金来源(选项): 1. 2022 年预算 大本—当年预算 资金; 2. 2022 年预算 大本—2021 年结转 资金; 3. 川财预环(2022)47 号	预算执行情况(以统计截至时间资金执行情况填报)										已进入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尚未进入政府采购的原因			其他需要统计事项													
						批复数	其中:追加数	其中:调减数	预算数	已完成支付数	预算执行率	尚未完成支付数	其中:今年预算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支付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表内计算公式								9=7+8		11=10/9	12=9-10或						18=19+20+21					23=21+25			26=27+28												

(2) ▲非政府采购表

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其中:政府预算数(万元)	其中:非政府预算数(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数(应等于政府采购表中项目执行数)	其中:非政府执行数	非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原因分析			非政府采购项目执行预计(单位:万元)			预计截至12月底项目总执行金额(即包含政府采购+非政府采购)(单位:万元)	预计截至12月底项目总收回金额(即包含政府采购+非政府采购)(单位:万元)	提高非政府采购执行率的改进措施(提出详细的改进措施,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字数应控制在50-150字之间)	验证1(应为0)	验证2(应为0)	验证3(应为0)		
							项目尚未启动原因(文字描述,字数入应为50-150字)	项目已启动但执行进度偏低原因(项目执行率小于等于60%)(文字描述,字数入应为50-150字)	项目不再执行的原因分析(因为***,***金额***万元不再执行,拟申请***)	预计9月底累计执行数	预计10月底累计执行数	预计12月底累计执行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等量关系		2-3+4			5=6+7			8=5/2										2=14+16	5=6+7	4=13+15

注：关于系统演示说明：①提供原型或真实系统演示，不接受 PPT、图片、录屏等演示。②现场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时间到即停止讲解和演示。③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工具和材料，代理机构现场可提供 HDMI 接口、显示大屏。无电脑和网络，讲解人员须遵守现场纪律。④演示顺序以现场抽签为准。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为确保各审批业务正常、高效使用，应提供 15 个月的基础运维保障，建设运维保障团队，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培训指导、业务运转保障、软件功能维护。

(一) 主要工作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对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软件进行运维，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和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维护、补丁升级、故障诊断、定期巡检、应急保障、安全运维、应用技术支持等服务。

(1) 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中文标准版	微软	套	2
2	数据库管理系统	SQL Server 2012	微软	套	1
3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IIS 8.0	微软	套	1
4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V2.0	定制	套	1

注：在运维过程中可能按云迁移等情况进行维护清单调整。

(2) 应用系统软件维护

按照要求进行定期巡检，记录巡检情况，定期提交巡检记录表和巡检报告，巡检内容主要包括：按照要求进行软件运维巡检，以及对服务器状态和资源（存储使用情况、CPU 占用率等）进行日常巡检。运维服务需详细记录系统所发生的任何问题，以备维修和检查。如有故障须在处理完毕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运维服务记录应按维护清单要求提交。

①系统维护

对四川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进行日常巡查和运行维护，包括检查系统是否正常登录、功能是否正常运行等，保障系统正常、稳定和安全的运行。解决可能存在的程序 BUG 问题，及时对系统升级补丁。

②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解决用户使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为系统各类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系统用户管理、应用答疑和指导等服务。

为省厅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等重要事件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服务包括：调试、操作资料等准备、现场操作讲解指导和技术支持，技术问题记录。

③故障诊断和处理

在造成应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故障问题时，及时排查可能涉及应用系统本身及应用系统环境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包括供电中断、网络通讯中断、服务器等硬件环境故障、应用系统本身出问题等），分析、判断识别造成应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可能的问题。应用系统本身的故障要尽快完成处理，其他供电、网络等问题要及时报告沟通，在统一管理协调下与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故障处理。

④系统调优

1) 应用系统优化分析及制定优化策略

通过系统运维软件的监控和日志监控的结果，以及总结和收集用户的使用感受，对应用系统的使用感受，效率，流程做优化分析和制定优化策略。

2) 优化数据逻辑结构

在应用系统使用过程中，对一些因为数据库逻辑结构设计的缺陷导致的影响，对表结构，索引等数据逻辑结构做优化。

(3) 操作系统维护

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监测，保证系统安全。定期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进行补丁安装，预防病毒入侵。定期查看操作系统日志及应急事件处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4) 数据库维护

保障 SQL 数据库正常运行，须日常监视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理系统错误，定期更改用户口令，保证数据库系统安全。如遇紧急情况及时进行应急处理恢复等，保障数据库稳定安全运行。

(5) 系统备份维护

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运维技术人员应定期备份系统和数据库数据，实现本机数据库自动备份和异地备份。在保持系统能正常稳定运行的同时，维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尽最大的努力减少由于系统和数据的损坏造成的损失。在必要时进行系统和数据恢复及紧急情况事件处理等，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完整、安全和稳定应用。

①系统备份和检查

如程序有更新，应建立版本管理，保证程序的可追溯性。及时进行系统的规范、安全的备份。

②业务系统数据备份和检查

制定 SQL 的定时自动备份计划任务，根据提供的数据库备份介质的容量，为数据库制定备份频率，备份到存储上。

负责巡检时检查备份策略及备份情况，如备份有问题，及时查找问题原因，保证备份的准确性、安全性、完整性。

2. 安全运维服务

(1) 安全日常巡查和整改

对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并对系统漏洞等安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结束后出具整改报告，包含整改响应时间、整改处理结果等内容。

①服务器漏洞处理

承担系统所用服务器资源安全责任，根据采购人对系统定期安全扫描漏扫情况等要求，及时对服务器漏洞修复处理，处理完成后复扫确认，确保服务器无安全漏洞风险。

②服务器杀毒软件安装和弱口令整改

须保障服务器系统安装杀毒软件，应用系统定期进行木马查杀。需按照相关规范和制度要求，强化对弱口令的巡检力度，关闭高危端口，妥善保管和维护服务器账户、系统管理员账户、个人账户和密码并保证密码复杂度；每月定期对服务器密码进行修改并由采购人管理。

(2) 系统应急响应和灾难性恢复

要制定系统软硬件应急响应措施。在发生局部的灾难时，需按服务响应机制要求进行及时响应，进行系统应用紧急处理，尽快恢复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 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每周 7×24 小时，提供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或服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需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对问题做出明确答复；在 2 小时内（非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交通堵塞等）到达现场，并按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进行响应、处理解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

2. 服务响应机制

所有的运行维护中的事件基于影响度、紧急度和优先级进行分类分级，提供以下相应的解决方案和临时方案。

故障级别	服务请求时间	响应方式、时间
一级故障	7×24	接到服务请求后即刻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处理服务。
二级故障	7×24	接到服务请求后，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三级故障	7×24	接到服务请求后，30 分钟内回应，3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注：故障级别描述。

一级故障是指系统发生严重故障，业务发生中断，或虽然业务未中断但已经无法保证及时、正确的情况，对用户业务的运行有严重影响。

二级故障是指对于系统发生的非严重故障，业务并未中断，业务仍然及时、正确的情况，但性能有所下降。

三级故障是指系统发生轻微的故障，系统有警告信息等，对系统没有较大影响的故障。

3. 运行维护报告

按要求进行定期巡检，检查内容包含所有软件运维、安全运维服务内容。规范完成并形成运维服务报告，按时、规范提交运维月报、半年总结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故障处理记录等运维资料。供应商应按运维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以下维护提交清单的文档。

序号	文档名称	内容	提交周期
1	月巡检记录表	软件和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巡检和备份、密码修改、安全和故障处理等记录。	每月
2	运维月报	月度运维工作概述、基本运行情况、更新优化、安全和故障处理等情况。	每月
3	运维半年总结报告	半年运维工作概述、基本运行情况、更新优化、安全和故障处理等情况总结。	每半年

4	运维年度总结报告	全年运维工作概述、基本运行情况、更新优化、安全和故障处理等情况总结。	每年
5	故障（安全）处理报告	系统和服务器等故障（安全）分析、处理和改进措施等。	实时
6	其他	按用户需求进行的技术支持维护和优化等记录。	实时

（三）★运行维护团队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2 人以上固定的运维团队（至少 1 名专职人员），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用户使用技术支持、功能优化、数据备份、故障处理、修复漏洞、报告编制等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响应用户要求，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现场处理、电话咨询、EMAIL 等服务支持。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月，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地点：成都市市区内。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场地使用费、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培训、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4.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7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四) 付款条件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优化部分并通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给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五) 违约责任

1. 如因采购人原因无故终止合同，采购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对给供应商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故终止或中止合同，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运维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运维绩效考评，考评时，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对照《运维质量考评表》中“考评要求”逐项进行考评，特殊事项填写“备注”说明，评分表可以根据后续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九)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七、考核标准

按照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考核相关要求,运维工作正式开始后,进入连续服务考核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年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整个运维期中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故障出现频率要明显偏低。运维服务结束前,对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情况、运维记录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额。

运维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运维绩效考评,考评时,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对照运维质量考评表中“考评要求”逐项进行考评,特殊事项填写“备注”说明,评分表可以根据后续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的,将对供应商进行相应额度的扣收(考评分值 8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不扣收金额)

考评分值 85 分以下扣收金额标准:

- (1) 80 分 \leq 考评分值 $<$ 85 分的,扣收履约保函总额的 5%;
- (2) 70 分 \leq 考评分值 $<$ 80 分的,扣收履约保函总额的 10%;

(3) 60分 \leq 考评分值 $<$ 70分的，扣收履约保函总额的20%；

(4) 考评分值60分以下的，扣收履约保函总额的50%。

运维质量考评表

序号	考评类别	考评要求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日常运维工作质量 (30分)	是否及时完成运维事项和交办任务，并保证完成质量	优秀：能够按时完成运维工作任务，质量较好。（20-30分）		
			一般：基本能够胜任运维工作。（10-20分）		
			较差：不能按要求完成运维工作。（0-10分）		
2	应急保障 (14分)	重大会议期间、节假日及其他重要事件期间，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前提供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内容做好技术支撑服务。	未及时提供保障计划或技术支撑不到位，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6分）		
		系统突发重大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按用户要求提供现场或者远程的7 \times 24小时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故障解决不及时或技术支撑不到位，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8分）		
3	服务响应 (6分)	提供7 \times 24小时的故障申报在线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	未及时响应、协调并处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故障处理 (25分)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超过服务响应机制规定时间。 年故障时间应该小于24小时，总故障数应该小于12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优秀：年故障时间 \leq 6小时，总故障数 \leq 3次。（15分）		
			一般：6小时 $<$ 年故障时间 \leq 24小时，3次 $<$ 总故障数 \leq 12次。（5-10分）		
			较差：24小时 $<$ 年故障时间，12次 $<$ 总故障数。（0-5分）		

序号	考评类别	考评要求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5	过程文档 (15分)	运维过程中产生文档及各时间节点的总结报告提交的完整性、及时性。	对于故障处理，处理完成后一日内提供故障报告；定期巡检结果要在运维报告中体现；运维期满半年后，一周内提供半年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期满一年后，一周内提供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未按时提交每次扣2分，未完整提交每次扣1分。		
6	其他 (10分)	运维过程中被通报出现弱口令等问题	被检测出弱口令每次扣5分。		

附件一：政府采购台账报送内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预算项目列）	
细化项目名称（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采购项目-项目查询-采购项目列）	
第几包（如有分包填写此列）	
资金来源（选填：1. 2022年预算大本—当年预算资金；2. 2022年预算大本—2021年结转资金；3. 川财资环〔2022〕47号（三年行动计划）；4. 川财资环〔2022〕47号（网络运维）；5. 川财资环〔2022〕62号	
预算执行情况 (以统计截至时间资金执行情况填报)	批复数+年中追加数（不含调减数）
	其中：调剂收回数
	预算数
	已完成支付数
	预算执行率
	尚未完成支付数
	其中：今年预计尚需支付数
	其中：政府采购中标结余尚未调剂收回数
	其中：因工作变动，本年度确认无法使用的尚未调剂收回数（财政直接收回）
	其中：因工作变动，本年度确认无法使用的尚未调剂收回数（需结转至2023年）
是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已进入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小计
	正在意向公开
	正在采购项目录入计划
	正在发布采购公告

况	正在签订合同和正在合同备案
	完成合同备案，项目中标金额
	其中：已支付金额
	其中：应支付尾款金额
尚未进入政府采购的原因	小计
	计划将预算调整为非政府采购
	未进入政府采购项目金额
	未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原因（需详细阐述）
其他需要统计事项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的措施（需详细阐述）
	供货方应提供履约保函金额
	政府采购流标次数
	政府采购流标金额
	被质疑或投拆项目数
	被质疑或投拆金额
	预计 11 月新增支付额
	预计 12 月新增支付额

附件二：非政府采购台账报送内容

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其中：政府预算数（万元）
其中：非政府采购预算数，（万元）
总执行数（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数（应等于政府采购表中项目执行数）
其中：非政府采购执行数
总执行率
项目尚未启动原因（文字描述，字数入应为 50—150 字）
项目已启动但执行进度偏低原因（项目执行率小于等于 60%）（文字描述，字数入应为 50—150 字）
项目不再执行的原因分析（因为***，***金额***万元不再执行，拟申请***）
预计 9 月底累计实行数
预计 10 月底累计执行数
预计 12 月底累计执行数
预计截至 12 月底项目总执行金额（即包含政府采购+非政府采购）（单位：万元）
预计截至 12 月底项目非政府采购资金结余总收回金额（单位：万元）
预计截至 12 月底项目结余总收回金额（即包含政府采购+非政府采购）（单位：万元）
提高非政府采购执行率的改进措施（提出详细具体的改进措施，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字数应控制在 50-150 字之间）

第二包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随着省生态环境厅系统迁移政务云的完成，信息中心机房由原中心数据机房改造完成，现有厅机关互联网网络、环保专网、党政网、运营商接入和信息安全防护等 139 台设备运行和使用中，并保留部分动力环境和消防安全设备，已迁移政务云托管设备 29 台。对于中心接入机房及附属机房的动力环境采用人工日常巡检方式，通过巡检主动发现设备故障和消防安全隐患，定期检查机房监控系统和厅机关网络运行情况，并做相应处理，记录当前各设备的运行参数；对一段时间的巡检记录数据进行人工分析，并制作相应的报表和报告。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中心接入机房及附属机房网络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对机房及附属机房网络设备设施进行 24 小时监控，保障机房及附属机房网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厅机关大楼互联网、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正常，保障机房及附属机房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 202 会议室相关会议正常使用。

(二)项目目标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厅机关机房网络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服务目标

对机房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机房基础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相关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服务范围覆盖以下方面的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

1. 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情况。
2. 硬件设备配置信息。
3. 设备和网络的可用性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

保证信息中心机房的正常运行，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机房运维规划和建议，更好地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支撑省厅生态环境信息化发展，整合现有信息中心运维管理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提升运维管理水平，不仅要具备规范性，更具实践特点。通过对人员、资源、技术、过程等内容的管理，提升运维服务整体水平，将厅机关网络运行状态、固定资产状态和办公环境统一管理。

(二)标准依据

1.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管资〔2009〕167号
3. 《GB/T24405.1-2009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规范》
4. 《GB/T31866-2015 物联网标识体系物品编码 Ecode》
5. 《GB/T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6. 《GB/T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7. 《GB/T20988-2007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8. HJ 461—2009《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
9. HJ 511—2009《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
10. HJ 729-2014《环境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11. 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1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14. 中网办[2015]14号文件（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
15.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联网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32925-2016）
16.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SJ/T 11693.1-2017）
1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18.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4960.1-2017）

三、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数据（接入）机房、厅机关大楼配线间的网络和设备设施维护、政务云机房管理以及运维期间的技术支撑和培训服务等内容。

（一）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设备及附属配线间、电池间等用房运维

负责信息中心机房及云托管的硬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系统设备清洁状况、系统网络运行是否正常等。供应商需提供一台巡检终端，定期对机房与附属设备运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排查机房环境和消防安全隐患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确保机房稳定安全运行。按照信息中心规定，安排运维工程师驻场维护，并统一接受7×24小时机房值班制度。

当省环境信息中心数据机房出现停电情况，使用UPS供电，为保障数据机房重要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正常运行，由运维承建方租用风机，保障数据机房的正常环境温度

（二）机房及云托管设备运维

供应商应定期（每季度）对机房及云托管使用设备清单进行更新，结合运维工具以及中心

资产管理规范对以下的设施设备进行运维：

1. 机房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厂商	规格型号	上架日期	质保日期
1	机房动环监控	服务器	DigiVi	DigiVi Embedded Server	2012-4	过保
2	机房视频监控	其他网络设备	HIKVISION	HIKVISION	2012-4	过保
3	视频监控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	2013-12-9	过保
4	动环监控交换机	交换机	ZTE 中兴	ZXR10 5928	2010-11	过保
5	密度波分复用器	其他网络设备	华为	OSN6800	2017	过保
6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17-3-6	过保
7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17-3-6	过保
8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17-3-6	过保
9	交换机	交换机	中兴	ZXR10 5928	2010-11	过保
10	边界网关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2019-1-2	2022-10
11	两地三中心网管服务器	服务器	HP	Z230	2016-10	过保
12	交换机 9810-2	交换机	H3C	S9810	2015-9	过保
13	交换机 9810-1	交换机	H3C	S9810	2015-9	过保
14	波分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华为	OptiX OSN 6800	2016-10	过保
15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6300-52QF	2015-9	过保
16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6300-52QF	2015-9	过保
17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15-9	过保
18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15-9	过保
19	博科光纤交换机	交换机	博科	6510	2016-2	过保
20	博科光纤交换机	交换机	博科	6510	2016-2	过保
21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52SC-HI	2015-9	过保
22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52SC-HI	2015-9	过保
23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2015-9	过保
24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2015-9	过保
25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2015-9	过保
26	磁盘柜	存储	NETAPP	DS4246	2016	过保
27	ATTO 协议转换器	存储	NETAPP	7500N	2016	过保
28	ATTO 协议转换器	存储	NETAPP	7500N	2016	过保
29	NETAPP 存储	存储	NETAPP	6500N	2016-2	过保
30	NETAPP 存储	存储	NETAPP	6500N	2016-2	过保

序号	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厂商	规格型号	上架日期	质保日期
31	NETAPP 存储	存储	NETAPP	控制器	2016-2	过保
32	博科光纤交换机	交换机	博科	6510	2016-2	过保
33	博科光纤交换机	交换机	博科	6510	2016-2	过保
34	磁盘柜	存储	NETAPP	DS4246	2016	过保
35	NETAPP 存储	存储	NETAPP	DS2246	2016-2	过保
36	NETAPP 存储	存储	NETAPP	DS2246	2016-2	过保
37	NETAPP 存储	存储	NETAPP	DS2246	2016-2	过保
38	NETAPP 存储	存储	NETAPP	DS2246	2016-2	过保
39	FTP 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620-G20	2017	过保
40	备份主机	存储	曙光	DS800-G35	2020-12-4	租用服务
41	专网探针	安全设备	启明星辰		2021-5-6	借用
42	虚拟带库	存储	EMC	DD4200	2014-9	过保
43	数据中心磁盘阵列	存储	EMC	VNX5500	2013-10	过保
44	EMC 存储扩容	存储	EMC	15 块 4T SAS	2016-12-7	过保
45	数据中心磁盘阵列管理主机	存储	EMC	VNX5500	2013-10	过保
46	环境资源数据库 01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47	备份服务器	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2014-9	过保
48	云桌面 CNA 服务器 02	服务器	曙光	A840-G10	2016-12-7	过保
49	云桌面 CNA 服务器 01	服务器	曙光	A840-G10	2016-12-7	过保
50	数据中心光纤交换机	交换机	Brocade	Brocade 300	2013-10	过保
51	数据中心光纤交换机	交换机	Brocade	Brocade 300	2013-10	过保
52	环境资源数据库 02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53	云平台服务器 7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54	云桌面 CNA 服务器 04	服务器	华为	H22H-03	2017-6-23	过保
55	云平台服务器 6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56	云平台服务器 5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57	云桌面 CNA 服务	服务器	曙光	A840-G10	2016-12-7	过保

序号	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厂商	规格型号	上架日期	质保日期
	器 03					
58	云平台服务器 8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59	云平台服务器 3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60	数据库服务器	服务器	曙光	I840-G25	2018-7	过保
61	云平台服务器 2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62	云平台服务器 1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63	云平台服务器 4	服务器	曙光	A840r-G	2013-8	过保
64	专网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S7706	2021-3-8	2024-3-8
65	专网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华为	S7706	2021-3-8	2024-3-8
66	运维审计系统	安全设备	网御	LA-OS-4300	2016-10	过保
67	视频会议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	2013-12-9	过保
68	互联网探针	安全设备	启明星辰		2021-5-6	借用
69	专网上联防火墙	防火墙	迪普科技	FW1000-GM-A	2022-9-1	2025-9
70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	2013-12-9	过保
7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安全设备	360 网神	V7.0	2018-9-5	2021-9-5
72	WEB 防火墙	防火墙	绿盟	WAF NX3-P1600B-C	2016-10	否
73	网络监控平台服务器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20	2013	否
74	安全运维堡垒主机	安全设备	网御	LA-OS-5200-HX	2012-4	否
75	放射源监控管理平台	服务器	海康威视	IS-VSE2326B-NBC	2018	过保
76	抗 DDOS 引擎	安全设备	启明星辰	ADM-GUARD-6600P	2016-10	过保
77	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安全设备	启明星辰	ADM-GUARD-1000M	2016-10	过保
78	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 Series	2014-11	过保
79	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 Series	2014-11	过保
80	VPN	服务器	H3C	SecPath F1010	2020-12-7	2023-12-31
81	一级防火墙	防火墙	启明星辰	UGS-FW-4000-T-N F3210	2022-9-13	2025-9
82	一级防火墙	防火墙	启明星辰	UGS-FW-4000-T-N	2022-9-13	2025-9

序号	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厂商	规格型号	上架日期	质保日期
				F3210		
83	二级防火墙	防火墙	启明星辰	UGS-FW-4000-T-N F3220	2022-9-13	2025-9
84	入侵防护设备 01	安全设备	迪普科技	IPS2000-GC-XI	2022-9-1	2025-9
85	网络审计系统	安全设备	启明星辰	GE1500ER	2020-12-11	2021-10-31
86	流量控制网关 01	流控设备	派网	PB-1230	2022-6	2025-6
87	流量控制网关 02	流控设备	派网	PB-1230	2022-6	2025-6
88	链路负载均衡 01	负载均衡	班固	BG-LC-500	2012	过保
89	链路负载均衡 02	负载均衡	班固	BG-LC-500	2012	过保
90	安管区交换机	交换机	H3C	H3C S5120	2013-12	过保
91	DMZ 区交换机	交换机	H3C	H3C S5120	2013-12	过保
92	专网流控 1	流控	DV		2021-2	2024-2
93	专网流控 2	流控	DV		2021-2	2024-2
94	四川省环保厅上 联环保部路由器 D-RT1	路由器	H3C	SR6616	2012-4	过保
95	专网下联路由器 1	路由器	华为	AR6300	2021-5-14	2024-5-14
96	防病毒网关	网关	冠群金辰	KILL ShieldGateway 5000	2012-4	过保
97	专网下联路由器 2	路由器	华为	AR6300	2021-5-14	2024-5-14
98	电子政务外网交 换机（主）	交换机	中兴	ZXR10 8905	2010-11	过保
99	安全路由器	路由器	H3C	MSR3600-28	2018-5-8	过保
100	专网下联防火墙	防火墙	网御	Power V6000-F53HX	2015-12-11	否
101	专网下联防火墙 02	防火墙	网御	POWER V6000-F83S0-HX	2015-12-11	否
102	电信路由器	路由器	H3C	MSR3600-28	2018-5-11	过保
103	电子政务外网防 火墙	防火墙	迪普科技	FW1000-GM-A	2022-9-1	2025-9
104	电子政务外网交 换机（备）	交换机	中兴	ZXR10 8905	2010-11	过保

序号	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厂商	规格型号	上架日期	质保日期
105	无线控制器	其他网络设备	锐捷	RG-WA6008	2018-12-13	2024-12-27
106	无线控制器	其他网络设备	锐捷	RG-WA6008	2018-12-13	2024-12-27
107	专网核心交换机 S2	交换机	H3C	S7606-S	2014-11-30	过保
108	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华为	OPTIX OSN 1500	2018-5-8	过保
109	华为传输设备电 源	双电源	华为	ETP4830	2018-5-8	过保
110	专网核心交换机 S1	交换机	H3C	S7606-S	2014-11-30	过保
111	互联核心交换机 2	交换机	H3C	S7606-S	2014-11-30	过保
112	入侵防护设备 02	安全设备	迪普科技	IPS2000-GC-XI	2022-9-1	2025-9
113	认证系统	其他网络设备	锐捷	RG-ESS1000	2018-12-13	2024-12-27
114	综合出口网关	网关	锐捷	RG-EG3000ME	2018-12-13	2024-12-27
115	互联核心交换机 1	交换机	H3C	S7606-S	2014-11-30	过保
116	路由器	路由器	思科	2600	2013	过保
117	专网认证服务器	服务器	中联信通		2013	过保
118	数据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7506E-S	2014-11-30	过保
119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500 Series	2014-11-30	过保
120	安管区防火墙	防火墙	天融信	TOPSEC TG-5128	2013-2-3	过保
121	数据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7506E-S	2014-11-30	过保
122	保密检测器	服务器	鼎普	D4-1000AC	2019-6-3	过保
123	光纤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联通		2014-11-30	\
124	光纤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联通		2014-11-30	\
125	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华为	PTN950	2014-11-30	\
126	嵌入式通信电源	电源	华为	EPS30-4815AF	2014-11-30	\
127	嵌入式通信电源	电源	华为	EPS30-4815AF	2014-11-30	\
128	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华为	PTN950	2014-11-30	\
129	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格林威尔	MSAP-E6080P	2014-11-30	\
130	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格林威尔	MSAP-E6080P	2014-11-30	\
131	移动接入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移动		2014-11-30	\

序号	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厂商	规格型号	上架日期	质保日期
132	联通接入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联通		2014-11-30	\
133	电信接入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电信		2014-11-30	\
134	嵌入式电源系统	电源	珠江	PRSE0500K-2V	2014-11-30	\
135	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华为	OSN1500	2014-11-30	\
136	传输设备	其他网络设备	华为	optix-PTN970	2019-9	\
137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	2014-11-30	过保
138	金财网路由器	路由器	Quidway	AR28-31	2018-12-3	过保
139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	2012-4	过保
140	二级防火墙	防火墙	启明星辰	UGS-FW-4000-T-N F3220	2022-9-13	2025-9
141	交换机	交换机	H3C	S5120	2022-7	过保

2. 政务云托管清单：

序号	设备厂商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SN 编号	上架时间	质保日期
1	浪潮	服务器	NF5280M3	213077124	2021. 1. 22	过保
2	浪潮	服务器	NF5280M3	213077122	2021. 1. 22	过保
3	浪潮	服务器	NF5280M3	213077121	2021. 1. 22	过保
4	曙光	刀箱服务器	TC4600E G3	9800110001190123	2021. 1. 22	2022. 10
5	曙光	服务器	IE840-G30	9800118101190104	2021. 1. 22	2022. 10
6	曙光	服务器	IE840-G30	9800118101190105	2021. 1. 22	2022. 10
7	曙光	刀箱服务器	TC4600E G3	9800110001190102	2021. 1. 22	2022. 10
8	曙光	刀箱服务器	TC4600E G3	9800110001190103	2021. 1. 22	2022. 10
9	曙光	服务器	IE620-G30	9800115601190107	2021. 1. 22	2022. 10
10	曙光	服务器	IE620-G30	9800115601190106	2021. 1. 22	2022. 10
11	曙光	KVM	RST-G10800	SG13000202CK226	2021. 1. 22	2022. 10
12	曙光	IB 交换机	MSB7890-ES2F	MT1838J00519	2021. 1. 22	2022. 10
13	H3C	千兆交换机	H3C 5120	210235A0HWB13B900024	2021. 1. 22	2022. 10
14	启明	防火墙	V6000-F3330	NT00154939	2021. 1. 22	2022. 10
15	曙光	服务器	ParaStor300	9800119201190108	2021. 1. 22	2022. 10
16	曙光	服务器	ParaStor300	9800119201190110	2021. 1. 22	2022. 10
17	曙光	服务器	ParaStor300	9800119201190112	2021. 1. 22	2022. 10
18	曙光	服务器	ParaStor300	9800119201190111	2021. 1. 22	2022. 10
19	曙光	服务器	ParaStor300	9800119201190109	2021. 1. 22	2022. 10
20	曙光	服务器	ParaStor300	9800119201190113	2021. 1. 22	2022. 10

序号	设备厂商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SN 编号	上架时间	质保日期
21	曙光	服务器	ParaoPara300	9800118601190115	2021. 1. 22	2022. 10
22	曙光	服务器	ParaoPara300	9800118601190114	2021. 1. 22	2022. 10
23	NetAPP	存储	NetAPP v6220	无	2020. 12. 18	过保
24	NetAPP	存储	NetAPP DS4246	SHJSG1544000246	2020. 12. 18	过保
25	NetAPP	存储	NetAPP DS4246	SHJSG1814000106	2020. 12. 18	过保
26	NetAPP	存储	NetAPP DS4246	SHJSG1814000115	2020. 12. 18	过保
27	曙光	服务器	I840-G25	9800102001052819	2020. 12. 2	过保
28	曙光	服务器	I840-G25	9800102001052820	2020. 11. 24	过保
29	曙光	服务器	I840-G25		2021. 9. 16	
30	曙光	服务器	I840-G25		2021. 9. 16	
31	曙光	服务器	I840-G25		2021. 9. 16	

(三)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省本级网络设备日常运维

对省本级已部署的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网络进行运行维护，定期对网络运行情况和部署的网络设备进行检查，了解并掌握网络故障常见原因，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提出优化建议，改善网络运行状况，维护网络的稳定。

每月至少一次对配线间网络线路进行梳理、标签标识和除尘，每月一次的网络拓扑更新。

四、服务要求

(一) 应急处置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运维项目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总则

(1) 保证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为前提的原则：在由于火灾或电力问题造成的故障，在解决故障前，应以保证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财产的安全为前提，然后进行故障的解决。

(2) 最快时间恢复业务的原则：本着先想尽一切方法，尽快恢复业务的原则来处理故障，如在有备用设备的情况下，主设备产生了故障，应先尽快将应用切换到备用机上，使业务能够运行，再对故障设备进行诊断和维修。

(3) 故障应急人员高度负责的原则：当故障应急人员在节假日接到故障通知时，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应迅速接手处理故障，如远程无法处理解决，应迅速赶到故障现场进行处理，处理同时应及时向领导汇报。应急人员不可互相推卸责任，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处理故障，供应商必须安排好其他人员处理。

(4) 尽可能全面的保留故障现场的原则：当故障发生后，应急人员应尽可能全面的备份出能够反映故障现象的各种日志、记录、受损文件等，便于恢复后，对故障的分析、解决，杜

绝故障的再次发生。

2. 应急内容

供应商应针对该项目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应急故障处理：

- (1) 供配电系统故障应急处理
- (2) 空调系统故障应急处理
- (3) 消防系统应急处理

(二) 安全要求

本次项目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中包含查验机房硬件所承载的业务应用系统等保证书。

(三) 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管资〔2009〕167号，《GB/T24405.1-200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1部分：规范》、ITSS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运维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制定运维服务目录，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明确质量管理指标，沟通协调机制，运维服务计划和运维成果产出物，定期向采购人进行运维服务报告。

(四) 项目人员要求

由于项目任务重、业务需求和业务模式复杂、技术先进，技术服务团队应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

1.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配备有业务经验和技术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运维工作；

★3. 供应商应承诺项目经理和项目驻场人员要专职承担本运维项目工作且安排的项目经理及驻场人员要与响应方案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项目驻场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5.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 供应商应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运维服务项目，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实施队伍。实施队伍中明确1名项目经理负总责，同时明确不低于3名（主机1名、网络1名、存储1名）驻场运维工程师进行驻场运维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

7. 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充分调研，从而熟悉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配套用房状况，应针对系统使用与运维需要，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

2. 在运维服务期间，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

3. 供应商应承诺为最终用户单位、其他供应商等提供的技术协助，技术协助的内容包括产品的安装部署上线、与其他系统的对接等。技术协作的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

4. 在两会期间、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敏感时期，将根据供应商要求，增派支持服务人员和工程师能够及时到达现场支持，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六)服务期间要求

服务目录	服务时间	指标	指标定义	阈值	备注
机房环境 运维	7×24 小时	设备故障恢复时长	从设备故障报修确认到设备恢复所需要的平均时长。	≤1 工作日（有备件）≤3 工作日（无备件）	
	7×24 小时	故障分析报告	提供故障分析及处理报告。	≤1 个工作日	
	7×24 小时	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故障处理次数占总故障次数百分比。	≥90%	
机房安全 运维	7×24 小时	设备故障恢复时长	从设备故障报修确认到设备恢复所需要的平均时长。	≤1 工作日（有备件）≤3 工作日（无备件）	
	7×24 小时	故障分析报告	提供故障分析及处理报告。	≤1 个工作日	
	7×24 小时	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故障处理次数占总故障次数百分比。	≥90%	
主机运维 服务	5×8 小时	设备故障恢复时长	从设备故障报修确认到设备恢复所需要的平均时长。	≤1 工作日（有备件）≤3 工作日（无备件）	
	5×8 小时	备用服务器提供时长	当服务器发现状况，需要更换备用服务器的设备提供时长。	≤1 工作日	
存储运维 服务	5×8 小时	数据库计划外宕机时间	数据库计划外宕机而导致 1 个或以上应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时间	≤30 分钟/次	
	5×8 小时	数据库系统主动检查及优化	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主动性全面检查以消除隐患次数	≥4 次/月	
	5×8 小时	故障处理时长	数据库故障发现到处理完成恢复正常使用的平均时长	≤30 分钟	

服务目录	服务时间	指标	指标定义	阈值	备注
专网运维服务	7×24 小时	网络中断时长	因网络故障中断(不包括运营商原因造成的中断)导致专网无法正常运行的时间。	≤60 分钟/月	
	7×24 小时	故障响应时长	从网络故障发生到提出解决方案的平均时长。	≤30 分钟	
	7×24 小时	故障处理时长	对于自维护网络设备造成的故障从解决方案确定到服务正常恢复的平均时长。	≤60 分钟	
	7×24 小时	故障处理及时率	及时故障处理次数占总故障次数百分比。	≥90%	
互联网运维服务	7×24 小时	网络中断时长	因网络故障中断(不包括运营商原因造成的中断)导致互联网无法正常运行的时间。	≤3 小时/月	
	7×24 小时	故障处理时长	对于自维护网络设备造成的故障从解决方案确定到服务正常恢复的平均时长。	≤60 分钟	
数据统计	5×8 小时	需求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该服务占全部该服务的百分比。	≥90%	
故障汇报	5×8 小时	故障汇报时长	故障原因及预计处理、恢复时间汇报的平均时长。	≤30 分钟	
	5×8 小时	故障汇报及时率	及时故障汇报、故障恢复通知及阶段进展汇报的比例。	≥90%	

(七)培训服务

培训主要针对运维管理人员、网络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技术培训。

1. 机房相关现场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运维管理人员提供的现场管理培训不少于 1 次,内容至少需涵盖服务器管理运维、交换机管理维护、路由器管理维护、存储系统、网络管理基础、机房动力环境管理、故障应急处理等相关内容,使运维管理人员在管理机房及相关设备时,能够快速定位、维修、故障诊断和处理。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包括:电子媒体和手册等资料,供应商应为每位参训人员免费发放培训资料,用户单位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期内培训所需的场地租赁费(含设备租赁费)、参训人员食宿费用、

讲课费、讲师差旅费；受训人员交通费用自理。

(3)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涵盖所有软硬件设备各个模块的使用、维护手册。

(4) 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成都市市区内。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场地使用费、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培训、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三) 付款条件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款；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正常提供服务并通过半年考核后，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且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给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四) 违约责任

(1) 如因供应商过错无故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的全部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2) 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交付项目成果，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供应商退回采购人所付合同款项；

(3) 如因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容的，按延误工期天数乘以采购人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日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因供应商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退回采购人所付款项，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已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不退还；

(4) 项目建设期间承担本次项目的总体项目经理、总体技术负责人、分项项目经理等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需接受采购人考勤，每人每月累计驻场时间不少于 15 工作日。接受采购人考勤的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因离职、疾病、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等供应商无法控制的原因（需提供材料证明），供应商需以公司正式函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不计入缺席），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交纳罚金，每人每缺席一天按合同总价格的万分之二计算

罚金，采购人可直接从供应商项目余款里扣除；连续三次或累计5次考勤缺席的，采购人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硬件产品无缺失、无瑕疵，包括该软件系统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该软件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验收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供应商的工作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供应商工作系统成果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供应商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须在2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理、更换至合格；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10%的赔偿金给采购人，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7)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项目进行中的问题，如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除外）故意拖延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及验收，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质量保证期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如因供应商故意拖延恢复时间每超过一小时，采购人可扣除供应商支付运维保证金的千分之一作为赔偿金。

(8)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追讨。

(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七)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八)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六、考核标准

服务期进行 2 次考核，第一次考核是半年考核，服务期满后在进行全年考核。供应商向采购人发起考核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运维服务期内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为进一步提高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运维工作规范，快速响应需求，提高运维服务质量，推进运维工作开展，为运维期间运维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评定提供量化考评依据，制订本指标。

适用范围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运维服务工作。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供应商及驻场技术人员。

考核内容

(1)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2) 日常维护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处理服务时限。

(3)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及各时间节点的总结报告提交的完整性、及时性。

(4) 各种紧急情况的应急保障服务，确保机房和网络正常运行。

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评类别	考评要求	计分标准
1	服务响应 (20分)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申报热线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	未及时响应、协调并处置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故障处理服务时限 (15分)	根据服务期间故障处理要求进行评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省厅驻场服务工作质量 (15分)	是否及时完成运维事项和交办任务，并保证完成质量	优秀：能够按时完成运维工作任务，质量较好。11-15分
			一般：基本能够胜任运维工作。7-10分
			较差：不能按要求完成运维工作。0-6分
4	省厅驻场服务态度 (10分)	热心倾听客户反馈，沟通需求，以耐心的态度提供服务	优秀：非常满意。8-10分
			一般：基本满意。4-7分
			不及格：不满意。1-3分
5	用户投诉 (10分)	因问题解决不到位，服务态度恶劣，与用户发生口角，响应时间过慢等原因被用户投诉的情况	发生一次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应急保障服务 (15分)	各种紧急情况（如污染事故等特殊时期）配备相应资源，按用户要求提供现场或者远程的 7*24 小时值守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未及时作出应急响应服务，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过程文档 (15)	运维过程中产生文档及各时间节点的总结报告提交的完整性、及时性。文档清单详见合同。	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2 分，未完整提交每次扣 2 分。

说明：

1. 正常运维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

2. 考评时，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对照考评表中“考评要求”逐项对“是否达标”进行考评，特殊事项填写“备注说明”，评分表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

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等的，将对供应商进行相应额度的扣收（考评分值 85 分以上的为优秀，不做扣收金额），考评分值 85 及以下扣收金额标准：

考评分值 81-85 分的，扣收 0.5% 的合同金额；
考评分值 71-80 分的，扣收 1% 的合同金额；
考评分值 65-70 分的，扣收 2% 的合同金额；
考评分值 65 分及以下的，扣收 5% 的合同金额。

注意：1. 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章带“▲”、“●”号项目为技术指标项，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则按照评审标准的要求进行扣分。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

门举报。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 评审标准

1. 第一包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要求响应 45%	45 分	<p>1.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优化提升内容要求”中带“▲”的条款（共 30 项），供应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8 分；针对磋商文件中“优化提升内容要求”中带“●”的条款（共 14 项），供应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1 分，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5 分；最高得 45 分。</p> <p>注：针对带“●”号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如不满足“优化提升内容要求”或未按要求进行响应，该条技术指标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带“▲”号的技术指标以技术应答情况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运维方案 8%	8分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从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等方面进行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分析与设计（需包括应用系统软件维护、操作系统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备份维护）；②安全运维服务内容分析与设计（需包括安全日常巡查和整改、系统应急响应和灾难性恢复）；③人员配置及故障响应处理；④运维质量保障。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1项扣2分，每有1项有瑕疵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上述内容瑕疵指方案中存在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错误或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⑥内容不完整⑦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情况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服务能力 7%	7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化服务等类似本项目内容。</p> <p>2. 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类似信息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8%	18分	<p>1. 供应商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由职称评审机构（人社部门或职改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或计算机应用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提供多个不同证书可重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业绩 12%	12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至今承担的类似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p>				

2. 第二包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34%	34 分	<p>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①运维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具体化，③服务响应时间，④人员安排信息等，以上 4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二、运维服务项目方案中运维服务部分需清楚描述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数据机房及附属机房运维，②网络运维，③云托管设备运维等，以上 3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结合该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提供服务要求方案，提供服务要求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②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服务、③协助开展运行维护通用要求符合性评估监督审核、④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其他服务，以上 4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三、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管理措施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②实施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事件处置措施，以上 4 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内容缺陷指方案中存在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错误或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⑥内容不完整，⑦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情况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能力 28%	28 分	<p>1. 项目经理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2. 运维人员具有与本项目项目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如网络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等）每有一个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证书不得重复使用。	
4	履约能力 16分	16%	<p>1.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以上1-2项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证范围至少包括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范围。</p> <p>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派遣人员岗前培训措施与目标；②派遣人员在职期间接受再培训周期安排；③对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现场培训具体内容；④对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定期网络知识授课等；以上4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中存在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错误或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⑥内容不完整，⑦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情况等。</p>	共同评分因素
5	供应商项目经验/业绩 12%	12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计算机、通讯类终端运维或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者，有一个项目案例得4分，最高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p>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取邮寄、快递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

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包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厅机关机房网络运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03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于 2015 年建成，是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查、资金管理、储备管理、进度管理等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平台。2019 年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新思路、新办法以及项目管理范围等工作需求，对系统项目申报管理、储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和通知公告、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进行优化。满足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全过程管理中资料采集储存、业务流程进展状态、管理信息留痕等需求，和管理用户统计分析管理、通知公告发布等需求。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是根据《四川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和规范建成，实现跨越“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全过程监控管理和决策支持。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尾矿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污染防治、千村示范项目等。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可靠、高效、持续、安全的信息化支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月，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服务地点：成都市市区内。

第三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服务目标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监督运行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要求，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切实保障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对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提前排查，及时排除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隐患，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事故的发生，保证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并加强日常系统安全检查和数据安全维护，保障系统安全性。提供功能更新、技术支持与答疑等运维服务，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通道达到服务等级和满意度要求。同时结合业务处室工作需求，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部分功能板块进行优化升级，推动资金管理体系的健全，提升用户的使用感和服务满意度。为推动全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服务。

(二)标准依据

1. 政策依据

- (1) 《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06-2010 年）》；
- (2) 关于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820 号）；
- (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 年）》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0〕163 号）；
- (4) 四川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级环境保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1〕164 号）；
- (5)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和运行流程暂行规定》的通知（川环发〔2018〕31 号）；
- (6) 中共四川省纪委驻环境保护厅纪检组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规范运行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环纪组〔2018〕35 号）；
- (7)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川环发〔2018〕65号）；

(8)《四川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9)《四川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标准规范依据

(1)《电子政务标准指南》国信办和国家标准委员会。

(2)《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3)《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4)《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2011。

(5)《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7)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 售后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8)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 售后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9)GB/T 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 售后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1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_____元；

(三)乙方在完成项目优化部分并通过甲方确认，甲方可支付合同价款的70%给乙方，_____元；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项目响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五)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包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厅机关机房网络运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03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省生态环境厅系统迁移政务云的完成，信息中心机房由原中心数据机房改造完成，现有厅机关互联网网络、环保专网、党政网、运营商接入和信息安全防护等 139 台设备运行和使用中，并保留部分动力环境和消防安全设备，已迁移政务云托管设备 29 台。对于中心接入机房及附属机房的动力环境采用人工日常巡检方式，通过巡检主动发现设备故障和消防安全隐患，定期检查机房监控系统和厅机关网络运行情况，并做相应处理，记录当前各设备的运行参数；对一段时间的巡检记录数据进行人工分析，并制作相应的报表和报告。项目主要包括中心接入机房及附属机房网络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对机房及附属机房网络设备设施进行 24 小时监控，保障机房及附属机房网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厅机关大楼互联网、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正常，保障机房及附属机房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 202 会议室相关会议正常使用。

第二条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成都市市区内。

第三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	------	------	----

1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厅机关机房网络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服务目标

对机房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机房基础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相关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服务范围覆盖以下方面的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

1. 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情况。
2. 硬件设备配置信息。
3. 设备和网络的可用性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

保证信息中心机房的正常运行，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机房运维规划和建议，更好地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支撑省厅生态环境信息化发展，整合现有信息中心运维管理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提升运维管理水平，不仅要具备规范性，更具实践特点。通过对人员、资源、技术、过程等内容管理，提升运维服务整体水平，将厅机关网络运行状态、固定资产状态和办公环境统一管理。

(二)标准依据

1.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管资〔2009〕167号；
3. 《GB/T24405.1-2009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规范》；
4. 《GB/T31866-2015 物联网标识体系物品编码 Ecode》；
5. 《GB/T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6. 《GB/T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7. 《GB/T20988-2007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8. HJ 461—2009 《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
9. HJ 511—2009 《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
10. HJ 729-2014 《环境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11. 公通字[2007]43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1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14. 中网办[2015]14号文件（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
15.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联网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32925-2016）；

16.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SJ/T 11693.1-2017）；
1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18.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4960.1-2017）。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_____元；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正常提供服务并通过半年考核后，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且无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给供应商，_____元；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

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三)项目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五：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